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7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为尽快彻底解决上述问题，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处置其名下部分资产，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何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尚存在不确定性。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50 号），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和投资者诉讼案件等。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业绩补偿款事项）、违规担保及或有事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等。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显示，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年审会计师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

（一）详细说明针对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进一步说明前期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是否已解决，对本期财务报告的影响是否仍具有重大性、广泛性，如是，请说明本期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一、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

1、逾期应收款项事项

（1）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期后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获取并检查管理层计提依据；

⑤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管理层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访谈记录；

②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明细；

③期后回款单据。

（3）结论

自 2019 年度至今公司已停止与上述逾期客户合作，基于该类逾期款项，公司以谨慎性为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已在 2019 年度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截至本回函日，上述逾期客户应收款项未发生实质变化，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前述理由及其判断，其计提的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情况，逾期应收款项单项已消除，且对本期财务报告的影响较小，已不具有重大性、广泛性。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

（1）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实施了询问、查阅有关资料、检查会计凭证、核对账簿记录等程序；

②对控股股东偿信情况、还款能力、控股股东承诺归还占用资金的相关措施及可行性实施了询问、查阅有关资料等程序；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情况表；

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回函；

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还部分非经营性资金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流水；

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措施。

（3）结论

鉴于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内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且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作出合理的判断，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及应收款项的余额、坏账准备项目作出调整。

基于上述情况，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未消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对广泛性的定义，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涉及事项且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不具有广泛性。

3、应收业绩补偿款事项

（1）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检查了公司与 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等相关资料；

②对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实施函证程序；

③查阅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及深圳欣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

④查阅与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公告，与管理层沟通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的履约能力。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与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

②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的回函；

③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深圳欣富明远投资合伙的财务报表。

（3）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与李兴祥、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约定宝崴商贸取得李兴祥持有的相关资产，李兴祥将其应付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债务转移给宝崴商贸，目前宝崴商贸持有深圳欣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 54.47%的基金投资份额以及其他有价证券投资等部分境内金融资产，根据《合伙协议》等约定，该合伙企业 2022 年届满到期，宝崴商贸将在合伙企业届满到期时对其持有份额进行变现及收益分配，承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由于该金融资产受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估值随行就市，存在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尚不确定。同时，我们无法获取上述金融资产具体情况，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限制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就应收业绩补偿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采取替代程序。

（4）结论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宝崴商贸持有的深圳欣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投资份额及其他境内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的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况，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尚不确定。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做出调整。

3、投资者诉讼案件

（1）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获取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相关诉讼资料，查阅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相关信息，并进行审核；

②与经办律师沟通案件相关情况以及可能索赔金额。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相关诉讼资料；

②查阅了公开法律诉讼网站相关资料；

③律师在手案件相关情况说明。

（3）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具体原因

因部分诉讼材料及案件诉状等必要信息尚未完全转交公司，未能完整梳理案件人数及金额。由于索赔区间无法确认，且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未能合理估计预计负债金额。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也无法采取替代程序。

（4）结论

由于公司未提供上述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对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三）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内容、公司 2019 年与 2020 年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异同，补充披露对广泛性的判断过程，具体说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于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的影响，上述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是否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上，说明判定非标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1）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如上述回复（一）前期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是否已解决所述，涉及逾期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存货跌价准备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 Avioq,Inc.长期资产减值事项已消除，本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虽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仅影响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的披露金额，影响范围缩小，公司已在财务报告以及相关公告充分披露，保留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无重要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占总资产、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涉及事项	账面价值（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占净资产比例
控股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	113,882.70	34.73%	78.85%
应收业绩补偿款	9,761.79	2.98%	6.76%
预计负债	28,020.78	8.55%	19.40%

上述金额均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由于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估计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和应收业绩补偿款的可收回金额，也无法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因诉讼案件可能需要承担的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无法确定相应事项所影响的项目金额，无法计算具体影响金额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属于海洋养殖行业，我们认为其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应（预）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这些科目对理解公司的财务报表、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至关重要，而保留意见涉及的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财务报表科目中；其他应收款科目属于公司的对外资金往来业务，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预计负债科目属于未来将要承担的现时义务，但由于部分案件诉状索赔区间无法确认，且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金额，且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通过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对应收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和应收业绩补偿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权利和义务及相关列报均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实现了相关认定，仅无法确定对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和应收业绩补偿款需要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综上，我们认为，虽然上述保留事项涉及项目的总额占本报表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高，但我们无法确认可能影响项目的具体金额，且通过实施审计程序已经确认了除保留意见涉及项目以外其他相关项目，保留意见涉及项目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产生影响，不属于《1502 号准则》中规定的“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该等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问题二、你公司《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期初数为 46,522.99 万元，2020 年往来资金的利息为 6,699.92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占用金额为 90,769.10 万元，偿还金额为 30,109.31 万元，期末余额为 113,882.70 万元。同时你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对应收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款已计提 22,776.54 万元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一）全面梳理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截至回函日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名称、占用时间、占用原因、占用方式、占用金额、资金用途、日最高占用余额、归还情况、归还方式、会计处理方式、涉及的诉讼及其进展等，并说明上述占用余额及归还金额与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暂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所列明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116,299.20 万元，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担保余额 78,597.40 万元（不含利息等），其中涉及诉讼担保金额 70,455.89 万元，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问题三所述。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归还明细情况如下表：

年度	占用单位	期初余额	占用	归还	期末余额	日最高余额
2018 年度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83,037.31		83,037.31	83,037.31
2019 年度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83,037.31	47,181.74	83,696.06	46,522.99	130,219.05
2020 年度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6,522.99	97,469.02	30,109.31	113,882.70	143,992.01
2021 年 度 1-6 月金额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13,882.70	2,416.50		116,299.20	116,299.20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2021 年占用主要为计提的东方海洋集团公司资金占用利息。

上述资金占用系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占用方式：①上市公司名义借款但资金实际由东方海洋集团使用；②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实物；③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被司法划扣资金的形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会计处理方式均通过借记或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上述占用余额及归还金额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暂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计提东方海洋集团公司资金占用利息和未增加违规担保引起的司法划扣金额。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上述回复说明。经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暂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常性占用资金，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116,299.20 万元。经沟通了解，东方海洋集团正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其就上述事项仍在与相关意向方沟通确定合作事宜。此外东方海洋集团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仍需时间。公司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东方海洋集团尽快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上述回复说明，经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暂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截至回函日，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116,299.20 万元。经沟通了解，东方海洋集团正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其就上述事项仍在与相关意向方沟通确定合作事宜。此外东方海洋集团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仍需时间。我们会继续督促督促东方海洋集团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目前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经营环境，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会持续关注公司相关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年报显示，你公司涉及多项诉讼或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119,984.07 万元。同时，你公司存在违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期末余额为 78,597.40 万元。

请你公司：

（一）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涉诉情况，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你公司截至回函日所涉及的所有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案件类型（如担保、借款纠纷等）、案件进展、涉案金额、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是否涉及追偿及其体追偿对象（如有）、有关会计处理，并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说明，当中应重点说明对部分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判断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回函日，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主要包括正常业务往来形成的诉讼、金融借款纠纷、违规对外担保、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事由或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是否涉及追偿及其体追偿对象
正常业务往来形成的诉讼								
1	李秀美、李建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17.23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2	烟台海益苗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买卖纠纷	144.27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3	烟台美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83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4	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0.63	未决赔偿	已判决部分执行	否	否
5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28.58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6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23.35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7	烟台市环保工程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7.28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8	烟台市环保工程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9.4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9	苏州金鳌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70.32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10	苏州金鳌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9.35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11	烟台同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6.06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12	李玉华、滕清波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79.3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金融借款纠纷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缺、宋政华	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4,99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缺、宋政华	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3,9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缺、宋政华	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4,962.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海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缺	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3,38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缺	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缺	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缺	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4,6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缺	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4,998.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缺	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1,7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缺	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2,3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否
25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缺	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缺	借款合同纠纷	5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7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缺	借款合同纠纷	4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0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部分执行	否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9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缺、宋政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437.34	已结案	已判决全部执行	否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缺、宋政华、于瀚冰、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3,4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1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5,671.9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2	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车缺、宋政华、车志远、于瀚冰	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1,121.29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2,76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违规对外担保								
35	刘建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489.37	未决赔偿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6	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缺、车志远	借款合同纠纷	6,0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7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缺、烟台得沛海珍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是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8	烟台新兴纺织园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得沛海珍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9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缺、桂林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车赋、车志远、于瀚冰、殷晓林、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9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鹏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	3,5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1	宫建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赋、于瀚冰	借款合同纠纷	2,65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部分执行	否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缺、宋政华、于深基、赵玉山	借款合同纠纷	17,16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3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缺、宋政华、于深基、赵玉山	借款合同纠纷	2,26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是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4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沃苑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山东聚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瀚冰、车缺、宋政华	借款合同纠纷	1,465.94	未决赔偿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5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缺、于瀚冰	借款合同纠纷	1,4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6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缺、于瀚冰	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部分执行	是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7	烟台煜祎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928.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否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8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于瀚冰、车赋、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尚未结案	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尚未结案	是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9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车志远、车赋、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桂林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7,600.00	未决诉讼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否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0	秦英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802.57	公司正申请抗诉，已受理，目前尚未结案	公司申请抗诉已受理，目前尚未结案	是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1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缺	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是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2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缺、宋政华	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是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3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缺、宋政华	借款合同纠纷	210.35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是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4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缺、宋政华	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是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5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缺、宋政华	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未决赔偿	已判决未执行	是	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爱特斯（烟台）实业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缺、赵会飞	借款合同纠纷	4,950.00	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	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	否	否
5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烟台东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4,142.75	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	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	否	否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58	萍新钢等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	注	未决诉讼	部分撤诉，部分仍在审理	否	否

注：截止公告日，已收到 416 名原告起诉；其中：188 名原告撤回起诉（已收到上述（2020）鲁 02 民初 466 号、（2020）鲁 02 民初 2426 号之一两份民事裁定 48 名原告的撤诉民事裁定书，其余 140 名原告案件暂未收到撤诉民事裁定书，其中（2020）鲁 02 民初 2426 号民事裁定书，已裁定。该裁定书共有 26 名原告，其中一名原告不服裁定已向山东高院申请复议。），撤诉原因主要是首笔有效买入时间在揭露日之后买入，其余 228 名原告案件进入损失核定阶段（其中又有 36 名原告不在索赔区间但未撤诉）。剔除上述不在索赔区间的案件后剩余 192 名原告案件将进一步剔除系统性风险占比，具体剔除比例以专业机构出具的损失核定报告为准，无法确定实际诉讼赔偿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公司根据诉讼情况对预计负债进行计提，情况如下：

①针对正常业务往来形成的诉讼、金融借款纠纷等相关案件，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文书判决结果、《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额计提。

②针对违规担保相关案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针对违规担保共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280,207,775.02 元，违规担保涉案金额 748,500,928.84 元，占涉诉金额比例 37.44%，计提比例高于近期同类案件判决结果（其他上市判罚案例最高按照 30%承担责任），因此 2020 年度公司未再补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高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 9 条规定：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由于绝大多数案件中，法院均判决公司及其他主体共同承担责任，公司无法量化应由东方海洋承担的数额、无法合理预估需赔偿金额，鉴于控股股东目前的经营情况、偿还能力等原因公司综合考虑案件进度、律师意见以及实际受到损失后可能获取的补偿等因素，公司对已判决地规担保（本金+判决利息+诉讼费）计提预计负债，对尚未诉讼的违规担保案件由于公司尚无法确定部分案件需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及合理可靠的估计损失金额，此部分担保事项暂不满足预计负债的定义，暂未确认预计负债，对于此类未决诉讼案件，公司后期将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进展判断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全面梳理公司的担保及